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梧州市

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236-1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梧州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 0000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试点发行棚改债券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梧州市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 236-1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梧州市发行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试点发行棚改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广西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统一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并转贷给区内的市县地方政府使用。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富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00	7	20,000.00	123,421.43	16.20%
2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00	7	60,000.00	303,517.80	19.77%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20,000.00	7	20,000.00	150,917.24	13.25%
总计		100,000.00		100,000.00	577,856.4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不用于经常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试点发行棚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广西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当地的棚改主管部门;募集资金投向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募投项目属于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1	梧州市富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富民路地段
2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区龙平、龙华及红岭片区
3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岛岛中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棚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建设部门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自行或者委托当地的城投公司等主体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等具体工作。上述棚改项目涉及的住房建设部门,作为当地人民政府设立的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单位法人,承担住房保障职能,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具有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的棚户区改造计划，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改计划情况
1	梧州市富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桂建保（2013）26号； 梧国土资函（2017）257号； 选字第450403201600007号、梧建 撤字（2016）3号； 不纳入环评（NO：20160050#）； 梧发改投资（2018）78号	《关于同意将梧州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计划纳入自治区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批复》（桂建保（2013）26号）
2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梧发改投资（2018）216号； 梧国土资函（2018）358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5040500000010）； 梧发改投资（2018）222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将梧州市河东旧城棚户区改造（二期）等七个项目纳入自治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的复函》（桂建函（2018）451号）
3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梧发改投资（2017）322号； 梧国土资函（2018）85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5040500000011； 梧发改投资（2018）3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将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和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自治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的复函》（桂建便函（2018）122号）

根据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试点发行棚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梧州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00002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1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LYA60”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271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梧州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73404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的棚改计划，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试点发行棚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梧州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李海敏 李海敏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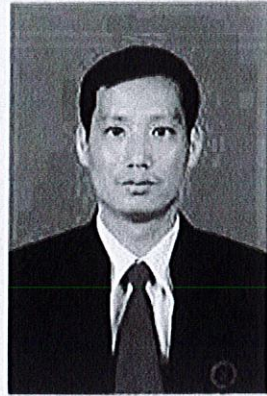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1042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405073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李海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00615062X

